

# 服务市场宣传制作合同

编号： 11NMB032884X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蓝天家园业委会牌匾制作	-	-	设计制作、安装拆卸、宣传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UV打印,制作时效:1-3天、PVC雕刻、户内外彩绘	1	块	400.00	4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2、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服务条款

(1) 产品质量标准：合格， 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2) 交货要求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日起）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签订验收合格单后计算质保。

(2) 商品的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
- (2)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 属于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争议协商解决办法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中, 如出现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昆仑花园49-1-26号

电话:

电话: 0990-62206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友谊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000001001080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